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议案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朱雷先生、杨松柏先生、赵帆先生、卢建先生、朱广宇先生、陈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松鹤先生、张显道先生、罗宏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提名李明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并同意将该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建中' (Du Jian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杜建中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荣兴' (Xie Rong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谢荣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立